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44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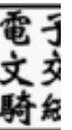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4409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4409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44095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4409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1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新增參選作品使用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協助創作或編輯之相關規範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鼓勵貴校教師或教學團隊踴躍報名，相關報名辦法詳閱附件，餘請依本局113年4月16日桃教資字第1130033789號函辦理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之績優學校、績優人員、績優領航教師、優良教案附件各 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

副本：

2024/05/14  
08:48:16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